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持有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不得用於提呈發售或邀請任何證券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
 - (2) 有關一名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89頁，當中載有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天財資本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華融」	指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釋 義

「中投證券」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9)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即認購人及謝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Max」	指	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大正」	指	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a)認購人、謝先生及與彼等之中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b)認購人之聯繫人；及(c)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各自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及／或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擴充營銷渠道」	指	擴充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銷渠道，並主要對準中國智能手機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推銷本集團之產品
「謝先生」	指	謝海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先生」	指	莊競華先生，該等賣方之唯一股東及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獨立第三方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78,042,6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約94%及6%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雅天妮」	指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nd Charm」	指	Stand Charm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莊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人認購2,44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領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擁有94%及6%
「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的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
「該等賣方」	指	Stand Charm及Dragon Max之統稱，各為「賣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授出豁免，豁免認購人因倘認購事項完成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須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將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且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碼頭

中港城第3座

8樓10室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
- (2)有關一名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 (3)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總額為160百萬港元，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現金支付。該等賣方及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4.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7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鑑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事項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鑑於認購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謝先生、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合共於1,100,091,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1%)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包括根據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1,100,091,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謝先生、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包括根據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085,267,988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23%。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2.81%增加至約70.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倘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或認購事項均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I. 收購事項

1.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買方：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1) Stand Charm；及

(2) Dragon Max

各賣方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莊先生，作為該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莊先生為各賣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該等賣方及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被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160百萬港元，所有付款將按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各自佔目標公司股權比例94%及6%分別支付予彼等。代價按如下方式分三期支付予該等賣方之指定賬戶：

- (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4日內，支付100百萬港元；
- (ii) 於完成及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的賬目達成協議後14日內支付30百萬港元，惟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須不少於5百萬港元；及
- (iii) 於完成及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賬目達成協議後14日內支付30百萬港元，惟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

- (i) 收購事項代價的第二期將僅於(a)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可供查閱且獲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及(b)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所載，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不低於5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已編製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就收購協議而言，其內容仍有待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及
- (ii) 收購事項代價的第三期將僅於(a)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可供查閱且獲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及(b)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所載，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不低於11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支付。

有關釐定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將由本公司以公告及於其年報中作出披露之方式進行披露。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經考慮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溢利；(b)擁有可每年重續軟件維護合約的穩定月度維護費收入；及(c)擁有資源開發可與智能首飾兼容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之事實，目標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潛力及前景；(iii)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的協同效應，例如完善本集團的現有網上銷售平台、在零售及互聯網銷售兩方面更加瞭解客戶之需求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珠寶配飾；及(iv) (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及(ii)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業務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市盈率介於約4.6倍至53.1倍，平均市盈率為約28.0倍；(ii)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而本公司有意與目標公司發展其互聯網零售業務，旨在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且由於(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功與四名客戶重續軟件維護合約；及(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新客戶訂立的軟件維護合約(二零一六年年合約金額3百萬港元並可於二零一七年重續)，亦能夠維持每月穩定維護收入之事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的指示市盈率分別約19.8倍及43.2倍屬公平合理。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 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者除外)已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收購協議中指定的目標公司各主要僱員(包括莊先生，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股東)已與買方或其代名人簽立僱傭合同，且合同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生效；
- (i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且於所有方面信納相關審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v) 該等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取得與授權簽立、交付及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及／或許可；
- (vi)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 (vii)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文；及
- (viii)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及第(ii)段除外)可獲買方豁免。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莊先生將與買方或其代名人簽立僱傭合同且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而僱傭合同的條款仍在協商有待落實，下文載列有關僱傭莊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指示條款：

薪酬： 每月應付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服務年期： 無特定任期

終止合約規定的通知期： 三個月通知

倘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賣

董事會函件

方及買方各自有權終止收購協議(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條件(v)已獲達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倘未獲豁免)獲達成後，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擁有94%及6%股權，及據董事所知，目標公司之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損益摘要，相關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u>	<u>9,659</u>	<u>(107)</u>	<u>1,108</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52)</u>	<u>8,095</u>	<u>(107)</u>	<u>92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1百萬港元。

3.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於相應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模式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專注於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及目標公司的資源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然而，目標公司的業務可分類為兩個主要類別，即銷售貨品及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目標公司的銷售貨品分部指銷售安裝易銷E店(「易銷」)的流動電話。其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部包括(i)銷售易銷，其不一定向客戶綁定提供易銷的維護服務；及(ii)與現有客戶重續軟件維護合約。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概無已購買安裝有易銷的流動電話的客戶與目標公司訂立軟件維護合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部並未產生收益。

由於目標公司預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的收益而言，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收益於未來數年將為主要收益並佔其大部分收益，目標公司正致力於通過訂立軟件維護合約招攬願意使用軟件維護服務的客戶。同時，目標公司亦向該等客戶銷售安裝有易銷的流動電話。預計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可促使(i)通過向其現有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與彼等維持長期的關係；及(ii)於未來自相關客戶產生穩定的收益。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六年起，除銷售安裝有易銷的流動電話外，目標公司亦直接向個人終端用戶銷售易銷(作為獨立產品)。目標公司將向個人終端用戶提供用戶手冊及在線幫助，協助彼等自行安裝易銷。藉助新的銷售渠道，目標公司相信獨立產品針對追求硬件(例如流動電話及電腦)靈活性的新客戶，從而最終令客戶數量最大化。

收益確認政策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且收益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目標公司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軟件維護合約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906港元、1,162,005港元、1,147,923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三年成功開發易銷後，目標公司開始將於流動電話安裝易銷的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及目標公司隨後自相關製造商購買貨品並轉售予客戶。該等流動電話並非由目標公司製造。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售出8部、500部、524部及零部流動電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僅有一名客戶，該客戶為流動電話批發商。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有四名新客戶，彼等(i)為不同行業(包括冷凍及加工食品行業及珠寶行業)的中小型企業；及(ii)聘用目標公司提供維護服務。儘管該等客戶與我們訂立軟件維護合約並每月向目標公司支付維護費，目標公司亦將安裝有易銷的流動電話售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與四名現有客戶重續軟件維護合約。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亦向五名個人終端用戶銷售易銷(作為獨立產品)。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收益分別為零、零、11,147,260港元及2,328,309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提供的維護服務包括(i)因應市場需求不時修改軟件(該軟件在未獲目標公司授權的情況下禁止作出任何修改)；及(ii)向客戶的員工提供培訓，軟件維護合約之性質與客戶使用易銷的許可協議並不相同。一旦流動電話安裝上易銷，客戶即可使用易銷，且無需支付任何許可費。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分別為10,526港元及10,526港元，並進一步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594港元及51,594港元，主要由於於目標公司初始營運階段經營開支佔收益的比例較大。

於先前回顧期內的初步設立階段後，目標公司已成功向多個行業(包括冷凍及已加工食品分銷以及產品及珠寶零售)的客戶推廣其軟件平台，其亦於回顧期間獲得多個軟件維護合約。一般而言，軟件維護合約每年會重續。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產生利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溢利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繼續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目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對放緩的純利主要受下列影響：(i)與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重續軟件維護合約後，月度維護費用輕微調整而令月度維護收入減少；及(ii)因應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聘請了更多負責維護服務及產品開發的銷售人員及技術人員，從而令月度員工成本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約320,000港元。

假設目標公司能成功與其客戶重續軟件維護合約，本公司預計，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預期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貢獻的收益保持相似水平。

成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產生的總成本(不包括所得稅)分別為21,432港元、1,213,599港元、2,636,448港元及1,220,501港元，其中，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6,978港元、1,077,031港元、1,844,791港元及714,505港元及經營開支分別為14,454港元、136,568港元、791,657港元及505,996港元。員工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經營開支分別為零、130,000港元、658,458港元及376,715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估值為61,257港元、61,783港元及52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估值為548,099港元、600,219港元及52,12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估值為約11.6百萬港元、3.4百萬

董事會函件

港元及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估值為13.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中分別有3,805港元、93,805港元、93,805港元及93,805港元為按港元計值的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1,480,339港元及1,485,704港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零)，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61,257港元、548,099港元、約1.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約6.2%、17.1%、13.6%及12.1%。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約66%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回。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正式制定庫務政策，亦未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或採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未來亦無計劃進行重要投資。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零名、1名、15名及19名僱員。目標公司確保僱員薪酬具有吸引力，並遵照目標公司之一般薪資政策標準，根據僱員之表現發放花紅。

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之員工成本分別為零、130,000港元、658,485港元及376,715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薪資及津貼以及養老計劃供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目標公司來年概無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根據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319,000港元，包括總資產106,716,000港元及總負債約49,397,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至約為230.3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283.6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約53.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估計約為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及出口時尚配飾及禮品及銷售本身品牌時尚配飾。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時尚配飾及投資控股。

誠如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46,907,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39.6%。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工廠出售後客戶定制最終設計業務的主要客戶流失、零售業務重組及全球經濟蕭條。

電子商貿近年急速發展，對實體店業務造成重大深遠的影響。互聯網正在不斷滲透至傳統行業，令各行各業的分界日趨模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傳統行業與電子商貿整合，乃大勢所趨。故此，本集團一直推動「互聯網+」創新思維的轉型變革，試圖於市場尋求合適平台、軟件公司、技術發展人才或其他相關資源，將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互聯網進一步整合，將高科技及大數據引進傳統的時尚首飾行業。本公司管理層深信，結合「互聯網+傳統配

飾+智能穿戴設備+大健康+大數據」(即通過使用可穿戴智慧功能的傳統配飾以根據用戶數據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健康建議以帶動健康生活的潮流)的全新概念，將開拓廣闊視野，有助未來實施藍海發展策略。此外，誠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認為預期目標公司開發之軟件及相關應用程式將幫助本集團擴張其網絡零售業務。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鑑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事項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認購事項

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認購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

(ii)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69,840,644股，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4.95%，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7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0港元折讓約24.5%；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26.7%；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47.1%；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4港元折讓約22.4%；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5港元折讓約22.5%；
- (v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3港元折讓約26.9%；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373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569,840,644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5,86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98.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成交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合共180,560,000港元將以認購人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得清洗豁免，及倘有關批准須受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則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屬可合理接受(據悉任何要

董事會函件

求獲得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批准的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屬可接受)；

- (ii)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iii)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投票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下各項：
 - (a)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清洗豁免；及
 - (c)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和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相關事宜所規限)及倘有關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 (v)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在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與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文件給予批准而刊發前作出之任何暫停除外；
- (vi)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收到來自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應當或可能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指示；
- (vii) 獲授、接獲及獲得所有適用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法律或法例所規定，由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發出之就認購協議及認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或倘有關批准、同意、豁免或許可的授出須受條件所規限，則按本公司及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可合理行事且可接受之條件進行；

- (v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或任何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
- (ix) 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第(viii)及(ix)段的先決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其他可獲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通知、規管法律及保密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在此情況下，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倘「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第(iv)段所載先決條件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及上市批准未經撤銷或撤回，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73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有關認購人及謝先生之資料

認購人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100,091,9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81%。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流行首飾及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

3. 認購人之意向

認購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認購人無意就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亦無就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受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業務活動可能面臨的任何多樣化變化最終落實，認購人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定。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除謝先生及認購人(乃其實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鑑於認購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謝先生、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包括根據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5.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085,267,988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23%。謝先生(即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4,8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58%。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2.81%增加至約70.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前提條件為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滿足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及謝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謝先生將不會且彼等各自將促使分別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認購人可能在並未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義務的情況下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

6.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 (i) 除認購協議項下之2,44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謝先生擁有之14,824,000股股份及認購人擁有之1,085,267,988股股份(由於認購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故謝先生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以及謝先生擁有之26,671,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擁有、控制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指示權，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或認購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董事會函件

- (iv) 概無任何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屬訂約方而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或不可引用或尋求引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7.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通函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9,561,000港元	聘用技術人員及 推行擴充營銷渠道	悉數按擬定 用途使用

IV.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及出口時尚配飾及禮品及銷售本身品牌時尚配飾。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時尚配飾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隨著網上購物的日益普及，本公司認為，拓展其互聯網零售市場實屬必要。本公司在訂立收購協議前已有超過三年互聯網零售業務經驗。本公司已考慮通過向市場外判或收購相關軟件的方式擴展其互聯網業務。然而，經考慮(i)倘將軟件外判，本公司或將不會完全控制及有效定制軟件的經營；及(ii)軟件需要不時升級及／或持續開發以迎合瞬息萬變的環境，董事認為收購擁有現成技術、軟件及專業知識的公司乃拓展其互聯網零售市場最合適的方式。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在用於開發互聯網零售業務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方面有超過五年經驗。目標公司開發之三款軟件，即PrimeView微信分銷管理平臺軟件2.0.0、PrimeView微信即時通訊平臺軟件2.0.0及PrimeView電子商城平臺軟件2.0.0，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現有產品易銷乃多層級分銷系統，專為微信而設計，是一款主要為智能手機而開發的通訊軟件。通過易銷，微信用戶可於其朋友圈內充當企業分銷商及向朋友推廣產品。企業可透過獲取分銷商的銷售記錄、分銷商的銷售網絡以及通過易銷後台系統計算的分銷商每月佣金，更為有效高效地管理分銷商。此外，易銷可提升客戶線上及線下等多渠道的無縫式購物體驗。易銷軟件經調整後可用於其他流動購物應用程式。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通過使用目標公司開發的現有軟件易銷，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互聯網零售業務的營運可在以下若干方面得以改善及擴展：

- (i) 聘用微信用戶為本公司的分銷商，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可促進互聯網銷售業務的增長；
- (ii) 分析客戶行為，從而改進我們評估消費者需求、喜好及口味變化並作出反應的能力；及
- (iii) 通過縮短前置時間加強存貨管理及訂單管理。

股東務請注意，目標公司目前僅擁有一項產品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五名企業客戶，因此其經營表現目前僅依賴於此項產品及嚴重依賴少數客戶。目標公司日後業務前景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產品的持續成功；(ii)其成功開發及推出可與智能首飾兼容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iii)與現有客戶重續維護合約；及(iv)其成功取得新客戶，以盡量降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概無保證目標公司現有軟件將廣受市場歡迎或目標公司將成功開發及推出獲市場廣泛接受的新軟件，或目標公司將能夠維持其與客戶的關係或探尋及取得新客戶，而倘目標公司現有／新軟件不獲市場歡迎及／或其與客戶的關係未能維持；及／或其客戶基礎未能得到鞏固，經擴大集團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目標公司目前僅有一款產品，但由於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於開發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方面擁有逾五年的經驗，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仍能夠開發及推出與智能配件兼容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其可(i)由本公司用於進一步擴充其互聯網零售業務或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如完善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平台、更加瞭解客戶之需求及消費習慣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首飾配件；(ii)售予其他目標客戶以獲利。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目標公司開發的軟件及相關應用程式將令本集團擴充其互聯網零售業務，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僱用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並將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業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i)如中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百萬港元；(ii)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中國鄭州市若干物業之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本公司已就支付收購事項現金代價及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考慮以下替代集資方法(認購事項除外)：

- (i) 債務集資：董事會認為其並不適合本集團，原因為其將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本集團將產生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 (ii) 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在目前市場環境下，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市值相對較小及股份之成交量低，本公司難以委聘配售代理；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發現難以在香港物色有意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此外，鑒於所涉及的不確定性，認購人無意擔任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以為收購事項現金代價撥資及增加營運資金之最適宜方式，原因為：

- (i) 在當前波動之市場及全球市況不明朗之情況下，此方式更切實可行及直接；
- (ii) 費用較低且無須支付利息開支；
- (iii) 耗時較少；及
- (iv) 鑒於其標誌著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此方式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本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直接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而收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V. 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 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認購人 ^(附註1)	1,085,267,988	42.23	3,525,267,988	70.37	3,525,267,988	65.43
謝先生 ^(附註2)	14,824,000	0.58	14,824,000	0.29	41,495,400	0.77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小計	<u>1,100,091,988</u>	<u>42.81</u>	<u>3,540,091,988</u>	<u>70.66</u>	<u>3,566,763,388</u>	<u>66.20</u>
執行董事						
林少華先生	-	-	-	-	26,671,400	0.50
公眾人士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 (謝先生及董事除外) ^(附註3)	-	-	-	-	324,699,800	6.03
其他公眾股東	<u>1,469,748,656</u>	<u>57.19</u>	<u>1,469,748,656</u>	<u>29.34</u>	<u>1,469,748,656</u>	<u>27.27</u>
	<u><u>2,569,840,644</u></u>	<u><u>100.0</u></u>	<u><u>5,009,840,644</u></u>	<u><u>100.0</u></u>	<u><u>5,387,883,244</u></u>	<u><u>100.0</u></u>

附註：

1. 認購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2.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78,042,600股新股份。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及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清洗豁免乃公平合理，(iv)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

煩請閣下垂注：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及
- (c)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89頁。

董事會函件

IX.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
- (2) 有關一名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提述致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天財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天財資本於給予有關意見之時所慮及的主要因素及原由載於該通函「天財資本函件」。此外，閣下務請垂注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清洗豁免及天財資本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清洗豁免之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

劉耀傑
謹啟

曾招輝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
- (2) 有關一名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60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

天財資本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鑑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貴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事項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085,267,9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投票權約42.23%。認購人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其透過認購人所持的股權外，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持有14,82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投票權約0.58%。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2.81%增加至約70.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執行人員設置的相關其他條件後，授出清洗豁免。

鑑於認購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謝先生、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包括根據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天財資本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i)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該通函；(ii)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報告」)；(iv)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及(v)聯交所網站可查閱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聲明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亦已研究相關行業之有關市場資料及趨勢。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並於該通函提述之資料並未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繼而導致該通函內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理據，藉以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形式之深度調查。

收購事項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收購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1. 貴集團、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及出口時尚配飾及禮品及銷售本身品牌時尚配飾。買方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時尚配飾及投資控股。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之業務因中國經濟不明朗、歐洲經濟表現遲緩導致消費意欲疲弱而長期面臨困難。吾等經審閱最近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表現後獲悉，貴集團錄得高額虧損。為取得業務模式突破並於未來增強企業形象，貴集團繼續加大其電商平台的建立及開發，針對互聯網用戶設計新穎業務模式。誠如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將推動「互聯網+」創新，並努力物色適當的平台、軟件公司、技術開發人才或市場上的其他相關資源，令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與互聯網進一步整合，將高科技及大數據引進傳統的時尚首飾行業。

天財資本函件

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6,907	77,707	173,236
除稅前虧損	(100,019)	(90,972)	(105,578)
年內虧損	<u>(100,030)</u>	<u>(90,990)</u>	<u>(108,32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06,716	156,062	126,098
總負債	49,397	25,953	66,695
資產淨值	57,319	130,109	59,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58</u>	<u>122,822</u>	<u>11,717</u>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

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5.1%，由約173.2百萬港元減至約77.7百萬港元；(ii) 因推動零售業務所致，貴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高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0.6百萬港元及97.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營業額約17.7%及125.9%；及(iii) 貴集團行政費用高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

天財資本函件

為約78.3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營業額約45.2%及51.3%。貴集團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員工人數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其製造分部而減少。

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原因為(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6%，主要因中國經濟不明朗及零售點位置重建所致；(ii)為維繫貴集團品牌而持續推動零售業務，導致銷售開支增加；(iii)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十一月授出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影響；(i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出售物業收益；及(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出售附屬公司錄得重大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出售附屬公司錄得重大收益。

貴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體下降，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1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7百萬港元及57.3百萬港元。總資產及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經營表現持續不佳所致。期內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有所減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8百萬港元，隨後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i)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ii)出售香港辦公室物業所得款項；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貴集團的製造分部TCK Compan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之配售貴公司股份之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b. 該等賣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莊先生為各賣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法定實益擁有人。該等賣方及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c. 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進行電子商務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於最後可行日期，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擁有94%及6%股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營運。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於為互聯網零售業務開發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目標公司開發之三款軟件，即PrimeView 微信分銷管理平臺軟件2.0.0、PrimeView 微信即時通訊平臺軟件2.0.0及PrimeView 電子商城平臺軟件2.0.0，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登記。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現有產品易銷E店(「易銷」)乃多層分銷系統，專為微信而設計，是一款主要為智能手機而開發的通訊軟件。通過易銷，微信用戶可於其朋友圈內充當企業分銷商及推廣產品。企業可透過獲取分銷商的銷售記錄、分銷商的銷售網絡以及通過易銷後台系統計算的每月佣金，更為效率地管理分銷商。此外，易銷可提升客戶線上及線下等多渠道的無縫式購物體驗。易銷軟件經調整後可用於其他流動購物應用程式。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此等營銷工具均乃電子商業化新趨勢，蘊育潛力促進終端賣方(即目標公司的目標客戶)銷售。此外，目標公司擁有開發將安裝於下文「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及 貴集團計劃推廣之時尚智慧配飾內的智能技術軟件。

儘管目標公司目前僅有一款產品，但由於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於開發互聯網零售業務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方面擁有逾五年的經驗(貴公司管理人員告知目標公司擁有超過五年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研發經驗的五名僱員已開發了八個應用程式)，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仍能夠開發及推出與智能配件兼容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其可(i)由 貴公司用於進一步擴充其互聯網零售業務或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如完善 貴集團的現有銷售平台、更加瞭解客戶之需求及消費行為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首飾配件；及(ii)售予其他目標客戶以獲利。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僱用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並將繼續運營目標公司之業務。

天財資本函件

財務資料及業務模式

摘錄自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的目標公司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自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	1,162	12,295	-	2,328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1)	(52)	9,659	(107)	1,108
期/年內 (虧損)/溢利	<u>(11)</u>	<u>(52)</u>	<u>8,095</u>	<u>(107)</u>	<u>9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2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000港元(全部為銷售貨品的收益，即銷售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95,000港元(其中銷售貨品(即銷售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的收益為約1,148,000港元及提供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即銷售易銷及提供易銷維護服務)的收益為約11,147,000港元))，增長約958.1%。目標公司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28,000

港元(全部均為提供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即銷售易銷及與現有客戶的易銷維護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營運及大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產生收益；及(ii)年內，目標公司已成功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推銷其產品，包括冷凍及加工食品分銷、商品及珠寶零售。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定位微信個人賣家，因此其將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售予流動電話批發商。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定位小型企業及該等客戶將承擔維護費。因此，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擁有若干軟件維護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溢利約8,0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11,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溢利約9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溢利增長，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增長而目標公司的大部分營運成本為固定費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對放緩的純利主要受下列影響：(i)與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重續軟件維護合約後，月度維護費用輕微調整而令月度維護收入減少；及(ii)因應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因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及負責維護服務及產品開發的技術人員，從而令月度員工成本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約320,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概無已購買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的客戶與目標公司訂立軟件維護合約，故此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分部並未產生收益。

由於目標公司預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的收益而言，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收益於未來數年將為主要收益並佔其大部分收益，目標公司正致力於通過訂立軟件維護合約招攬願意使用軟件維護服務的客戶。同時，目標公司亦向該等客戶

銷售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預計目標公司的該業務模式可促使(i) 通過向其現有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與彼等維持長期的關係；及(ii) 於未來自相關客戶產生穩定的收益。

自二零一六年起，除銷售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外，目標公司亦直接向個人終端用戶銷售易銷(作為獨立產品)。目標公司將向個人終端用戶提供用戶手冊及在線援助，協助彼等自行安裝易銷。藉助新的銷售渠道，目標公司相信獨立產品針對追求硬件(例如流動電話及電腦)靈活性的新客戶，從而最終令客戶數量最大化。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0,906港元、1,162,005港元、1,147,923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三年成功開發易銷後，目標公司開始將於流動電話安裝易銷的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及目標公司隨後自相關製造商購買貨品並轉售予客戶。該等流動電話並非由目標公司製造。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售出8、500、524、零及零部流動電話。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僅有一名客戶，該客戶為流動電話批發商。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有四名新客戶，彼等(i)為不同行業(包括冷凍及加工食品行業及珠寶行業)的中小型企業；及(ii)聘用目標公司提供維護服務。儘管該等客戶與目標公司訂立軟件維護合約(包括銷售易銷)並向目標公司支付月度維護費，目標公司亦將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售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與四名現有客戶重續軟件維護合約。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亦將易銷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予五名個人終端用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

天財資本函件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的收益分別為零、零、約11,147,260港元、零及約2,328,309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提供的維護服務包括(i)因應市場需求不時修改軟件(該軟件在未獲目標公司授權的情況下禁止作出任何修改)；及(ii)向客戶的員工提供培訓，軟件維護合約之性質與客戶使用易銷的許可協議並不相同。一旦流動電話已安裝易銷，客戶即可使用易銷，且無需支付任何許可費。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四名及五名客戶。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的五名現有客戶中有四名在二零一五年開始與目標公司產生聯繫。

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當前僅擁有一款產品及五名企業客戶，因此其經營表現目前僅依賴於此項產品及少數客戶。目標公司日後業務前景有賴於以下多種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產品的持續成功；(ii)其成功開發及推出可與智能首飾兼容的新軟件相關應用程式；(iii)續新與現有客戶的維護合約；及(iv)成功獲取新客戶以減少客戶集中度風險。概無保證目標公司現有軟件將持續廣受市場歡迎或目標公司將成功開發及推出獲市場廣泛接受的新軟件或目標公司將能夠維持其與客戶的關係或開發及取得新客戶，而倘目標公司現有／新軟件不獲市場歡迎及／或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未能維持及／或其客源無法壯大，則擴大集團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亞洲市場的線上零售概覽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所發佈名為「2015-16年亞洲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前景展望」的報告(「**2015-16年前景展望報告**」)，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正帶動全球電子商務的增長，其亦為使用移動設備(移動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社交電子商務)進行銷售的成熟市場。社交媒體(社交電子商務)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已引起亞洲公司的興趣。日本電子商務公司Rakuten已重金投資線上釘板社區Pinterest，目的在於將該網絡用於發佈人氣單品的平台。於二零一三年，阿里巴巴購入新浪微博(一項中國類似Twitter的服務)586百萬美元的股份，突出社交媒體可為線上零售商所用的價值。

根據2015-16年前景展望報告，管理諮詢顧問麥肯錫預計中國電子商務銷售到二零二零年前將達6,500億美元。在中國，移動支付佔總線上交易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8%。艾瑞諮詢數據顯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貢獻26%至30%的網頁瀏覽量(通過瀏覽器及應用程式)，及移動設備已貢獻15%的訂單。根據2015-16年前景展望報告，倘目前的趨勢繼續存在，移動支付到二零一六年將很可能佔線上交易的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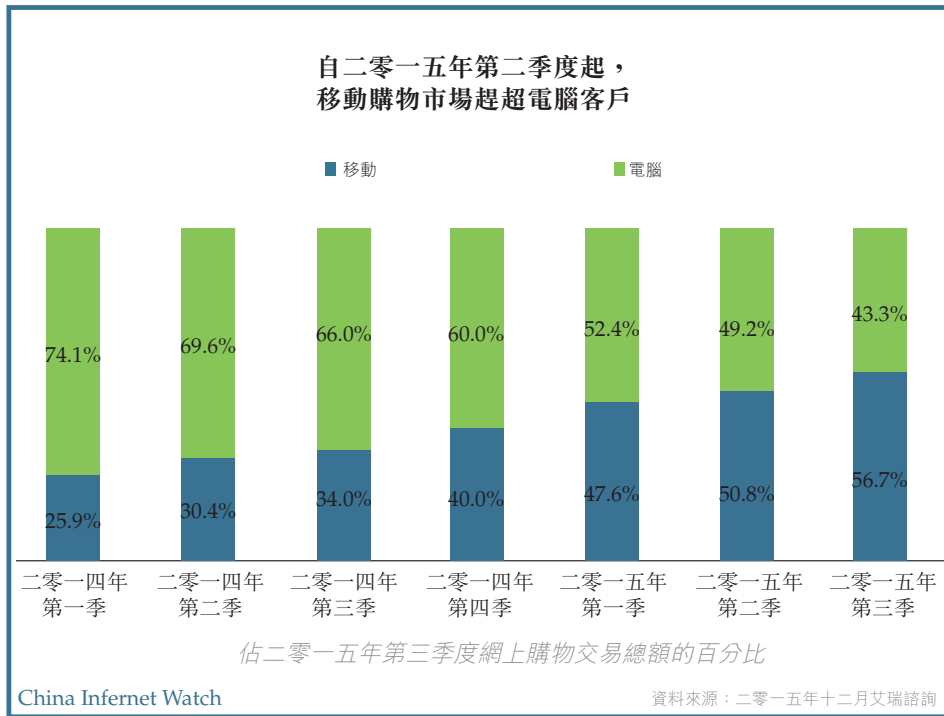
根據2015-16年前景展望報告，香港人口密度及互聯網滲透率高，使其線上零售業務擁有廣闊的前景。喜歡淘便宜貨及親身購物體驗的文化意味著大量購物活動將繼續在線下進行。然而，優惠券發放及團購類網站，以及接入定位服務的社交媒體或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特別優惠，正愈加模糊線上銷售與傳統實體企業零售的界線。

中國流動購物市場及中國流動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概覽

由於我們並無找到任何在中國有關流動購物市場及流動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官方統計數據，故我們已於China Internet Watch網站上瀏覽兩篇文章。根據China Internet Watch網站，China Internet Watch為Incitez Pte. Ltd.的一部分。China Internet Watch分享中國市場情報、網絡洞察、中國互聯網統計數據、網絡熱點趨勢及營銷策略。根據Incitez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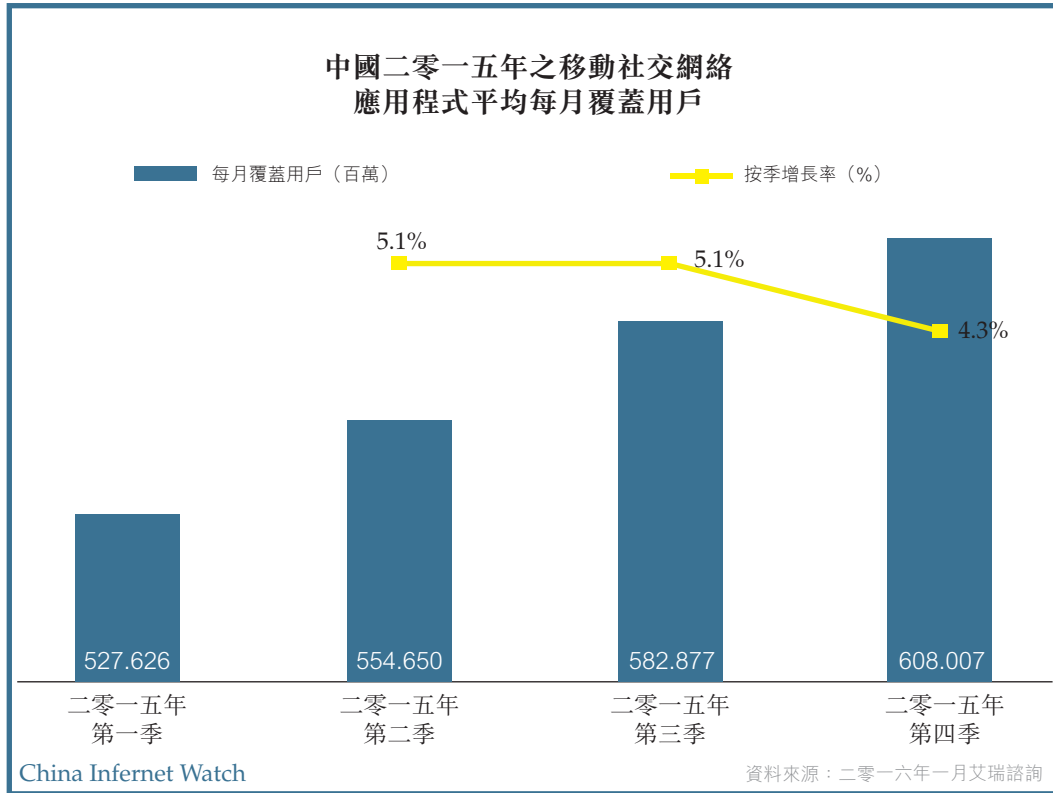
的網站，Incitez Pte. Ltd. 位於新加坡，為一家以數據為驅動力的數字營銷公司，另一辦事處位於中國，提供數字策略諮詢及數字發展服務且其專家於數字營銷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經評估China Internet Watch的背景後，吾等認為，引述該等文章屬恰當且公平。

根據China Internet Watch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名為「中國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的移動購物超過800億美元」的文章，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移動購物市場超過人民幣5,199.9億元，按季增長120.9%。中國移動購物市場發展迅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移動購物增長率高於整體網上購物市場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移動購物交易銷售額達到人民幣5,199.9億元，佔互聯網購物銷售總額56.7%。



移動購物正持續蔓延至中國互聯網用戶。移動客戶交易額佔整體網上銷售額的56.7%，較前一季度及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9%及22.7%。

根據China Internet Watch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名為「中國六大移動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文章，根據艾瑞諮詢之數據，中國移動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覆蓋的平均每月用戶數超過608,000,000名。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中國按每月覆蓋用戶總數排名的六大移動社交應用程式分別為微信(535,000,000名)、QQ(496,000,000名)、陌陌(56,900,000名)、阿里旺旺(27,400,000名)、易信(14,400,000名)及點點蟲(8,830,000名，前稱來往)。



根據WeChat Marketing Experts網站刊發名為「微信是中國電子商務的基石」的文章，中國互聯網用戶自使用電腦轉移至流動電話。於二零一六年農曆新年，微信紅包的交易總額達人民幣80.8億元，近乎是PayPal於二零一五年全年交易額人民幣49億元的兩倍。

2.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述，於過去，零售市場持續惡化且並無任何緩解跡象。由於購物中心場地的租金較高及客流量減少，貴公司管理層正探索方法以擴大貴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模式之外的分銷渠道。

天財資本函件

如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述，電子商貿近年急速發展，對實體店業務造成重大深遠的影響。互聯網正在不斷滲透至傳統行業，令各行各業的分界日趨模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傳統行業與電子商貿整合，乃大勢所趨。故此，貴集團一直推動「互聯網+」創新思維的轉型變革，試圖於市場尋求合適平台、軟件公司、技術發展人才或其他相關資源，將令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與互聯網進一步整合，將高科技及大數據引進傳統的時尚首飾行業。預期完成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現有業務創造的協同效應，例如完善貴集團的現有網上銷售平台、在其零售及互聯網銷售兩方面更加瞭解客戶之需求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珠寶配飾。貴公司管理層深信，結合「互聯網+傳統配飾+智能穿戴設備+大健康+大數據」(即通過使用可穿戴智慧功能的傳統配飾以根據用戶數據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健康建議以帶動健康生活的潮流)的全新概念，將開拓廣闊視野，有助未來實施藍海發展策略。為實施相關新概念，目標公司將協助貴公司開發軟件，以將數據(如自智能穿戴設備收集的每日卡洛裏消耗量)傳輸至客戶可使用的流動電話的健康資料及令彼等可更好的瞭解其個人健康狀況，以便彼等可相應改善健康狀況。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檢討其零售業務模式並將適時考慮優化資源部署的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網上購物的日益普及，貴公司認為，拓展其互聯網零售市場實屬必要。貴公司在訂立收購協議前已有超過三年互聯網零售業務經驗。貴公司已考慮通過向市場外判或收購相關軟件的方式擴展其互聯網業務。然而，經考慮(i)倘將軟件外判，貴公司或將不會完全控制及有效定制軟件的經營；及(ii)軟件需要不時升級及／或持續開發以迎合瞬息萬變的環境，董事認為收購擁有現成技術、軟件及專業人員的公司乃拓展其互聯網零售市場最合適的方式。

通過使用目標公司開發的現有軟件易銷，董事認為貴公司的互聯網零售業務的營運可在以下若干方面得以改善及擴展：

- (i) 聘用微信用戶為貴公司的分銷商，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可促進互聯網銷售業務的增長；

- (ii) 分析客戶行為，從而改進我們評估消費者需求、喜好及口味變化並作出反應的能力；及
- (iii) 通過縮短前置時間加強 貴公司存貨管理及訂單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目標公司開發的軟件及相關應用程式將令 貴集團擴充其互聯網零售業務，增加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額，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對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此外，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如完善 貴集團現有線上銷售平台、獲得對客戶需求及消費習慣的更好理解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珠寶配飾。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者，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令 貴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應用程式軟件(特別是移動購物使用的應用程式軟件)行業。通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能夠自銷售貨品(即銷售已安裝易銷的智能手機)及/或提供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即銷售易銷及/或提供維護服務予該平台)產生收益。 貴公司確認，彼等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改變上述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

經計及(i)收購事項符合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即(a)目標公司將能夠令 貴集團擴充其互聯網零售業務，並能夠為智能技術開發出將安裝在 貴集團將予開發之時尚及智能女性健康產品的軟件；及(b)收購事項可令 貴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應用程式軟件(特別是移動購物使用的應用程式軟件)行業；及(ii)如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訂立收購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總額為160百萬港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Stand Charm及Dragon Max(作為該等賣方)

莊先生(作為該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被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160百萬港元，所有付款將按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各自佔目標公司股權比例94%及6%分別支付予彼等。代價按如下方式分三期支付予該等賣方之指定賬戶：

- (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4日內，支付100百萬港元；
- (ii) 於完成及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達成協議後14日內支付30百萬港元，惟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須不少於5百萬港元；及

天財資本函件

- (iii) 於完成及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達成協議後14日內支付30百萬港元，惟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

為免生疑問：

- (i) 收購事項代價的第二期將僅於(a)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可供查閱且獲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及(b)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所載，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不低於5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已準備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賬目，就收購協議而言，其內容仍有待 貴公司同意；及
- (ii) 收購事項代價的第三期將僅於(a)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可供查閱且獲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及(b)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所載，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不低於11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支付。

有關根據收購協議釐定代價的進展將於適當時由 貴公司通過公告披露或在其年報中披露。

天財資本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 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者除外)已獲達成(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收購協議中指定的目標公司各主要僱員(包括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僱員並非股東)已與買方或其代名人簽立僱傭合同，且合同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生效；
- (i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且於所有方面信納相關審查結果；
- (v) 該等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取得與授權簽立、交付及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及／或許可；

- (vi)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 (vii)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文；及
- (viii)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及第(ii)段除外)可獲買方豁免。

倘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有權終止收購協議(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v)已獲達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倘未獲豁免)獲達成後，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莊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僱員。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各目標公司之主要僱員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簽署 貴公司所提供之形式之僱傭合約。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相關安排旨在確保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可正常運營及 貴公司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並未計及相關安排。

III. 收購事項代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經考慮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溢利；(b)擁有來自客戶可每年重續的軟件維護合約的穩定月度維護費收入；及(c)擁有資源開發可與智能首飾兼容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之事實，目標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潛力及前景；(iii)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創造的協同效應，例如完善 貴集團現有線上銷售平台、獲得對客戶需求及消費習慣的更好理解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珠寶配飾；及(iv)(a)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及(b)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業務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市盈率介於約4.6倍至53.1倍，平均市盈率為約28.0倍；(ii)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業務預期將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而 貴公司有意與目標公司發展其互聯網零售業務，旨在提高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之事實，董事認為，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指示市盈率約19.8倍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特征與目標公司相似，即彼等全部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業務，吾等同意 貴公司甄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

誠如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約1,162,000港元，其全部為銷售貨品的收益(即銷售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約12,295,000港元，其中銷售貨品(即銷售已安裝易銷的流動電話)的收益為約1,148,000港元及提供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即銷售易銷連同提供易銷維護服務)的收益為約11,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就提供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簽立四份合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擁有來自客戶可每年重續的軟件維護合約的穩定月度維護費收入。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銷售應用程式軟件連同維護服務為目標公司之銷售策略及其目標客戶為能夠承擔維護費的中小型企業。目標公司重視與其現有客戶的客戶關係並欲與其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取得維護合約。鑒於(i)銷售應用程式軟件連同維護服務為目標公司之銷售策略；(ii)為應對不時的市場需求，客戶需要修改軟件的維護服務，而該軟件在未獲目標公司授權的情況下禁止作出任何修改，以及向其員工提供培訓；(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全部四名客戶均於二零一六年重續維護合約；及(iv)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與一名新客戶簽署軟件維護合約，二零一六年的合約金為3百萬港元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續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目標公司收益的往績記錄僅少於三年，但服務收入對於持目標公司19.8倍的指示性市盈率屬經常性及可持續性。

1.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識別可比較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按照彭博的分類)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業務(即逾50%的收入產生自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完全按照上述標準甄選，該等標準由吾等在研究過程中透過公開資料精心識別。股東應注意，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可用作一般參考用途。

天財資本函件

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從事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業務公司之財務估值評估所普遍採用之市盈率(「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分析展示於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022	2,169.2	29.6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97	4,851.6	26.1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1450	504.2	8.6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H股	1588	2,067.6	不適用 ^(附註3)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1980	5,790.1	31.5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2100	1,126.8	9.3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250	2,330.0	48.7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268	8,086.6	59.7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18,941.4	39.0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434	2,218.8	4.8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484	1,413.5	不適用 ^(附註3)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596	1,379.4	不適用 ^(附註3)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1,877.2	不適用 ^(附註3)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	2,267.3	17.0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777	13,163.4	不適用 ^(附註3)
IGG Inc	799	4,662.3	10.4
		平均值	25.9
		最大值	59.7
		最小值	4.8
目標公司 ^(附註4)			19.8

資料來源：根據聯交所網站數據計算得出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有關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有關公司之市值除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彼等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
3. 該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4. 目標公司之指示市盈率乃按收購事項之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盈利計算。

如上文所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8倍至59.7倍之間(「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約為25.9倍(「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指示市盈率为19.8倍，故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以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此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2.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設法審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滿一年之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業務(按照彭博的分類)股權收購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已完全按照上述標準甄選，該等標準由吾等在研究過程中透過公開資料精心識別。股東應注意，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目標公司不盡相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一般參考用途。

與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相似，在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將市盈率作為標準。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展示於下。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交易規模	市盈率(倍)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深圳市中光遠科技 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 有限公司	885	38.4百萬港元，收購目標 公司的38.75%股權	22.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威視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息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0.0百萬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 的25%股權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Promethean World PLC	網龍網絡 有限公司	777	1,012.7百萬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 的100%股權(最高)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Cfu Come Ltd	思城控股 有限公司	1486	20.3百萬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的80.5% 股權	不適用 ^(附註2)

天財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交易規模	市盈率(倍)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創峰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貸控 股有限公司	8207	人民幣560百萬元，收購目 標公司的35%股權	17.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一日	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8018	20.0百萬港元，收購目 標公司的30%股權	18.5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武漢玖信普惠金融信 息服務有限公司	天鵝互動控 股有限公司	1980	人民幣20.8百萬元，收購 目標公司的20%股權	不適用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十四日	昌添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手遊文化投 資有限公司	8081	2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 49%股權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十八日	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	241	人民幣225百萬元，收購目 標公司的25%股權	不適用 ^(附註2)
				平均值	19.6
				最大值	22.9
				最小值	17.5
	目標公司 ^(附註4)				19.8

資料來源：根據聯交所網站數據計算得出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乃按代價除以有關公司當時之盈利計算。
2. 目標公司於當時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3. 有關公告並無提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4. 目標公司之指示市盈率乃按收購事項之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計算。

如上文所列，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介乎約17.5倍至22.9倍之間（「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約為19.6倍（「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指示市盈率为19.8倍，故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範圍內及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此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V. 結論

經慮及(i)誠如上文「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雖然收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協議之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之代價評估」一段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誠如下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表現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且在財務方面對 貴集團有益，故吾等認為，雖然收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原因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1. 認購人及謝先生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100,091,9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81%。

謝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流行首飾及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

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73港元。 貴集團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9百萬港元，故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已就支付收購事項現金代價及增加 貴公司營運資金考慮以下替代集資方法(認購事項除外)：

- (i) 債務集資：董事會認為其並不適合 貴集團，原因為其將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 貴集團將產生利息開支，對 貴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天財資本函件

- (ii) 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在目前市場環境下，董事會認為，由於 貴公司市值相對較小及股份之成交量低， 貴公司難以委聘配售代理；及
-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發現難以在香港物色有意包銷 貴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此外，考慮到所涉及的不確定性，認購人不願擔任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以為收購事項現金代價撥資及增加營運資金之最適宜方式，原因為：

- (i) 在當前波動之市場及全球市況不明朗之情況下，此方式更切實可行及直接；
- (ii) 費用較低且無須支付利息開支；
- (iii) 耗時較少；及
- (iv) 鑒於其標誌著 貴公司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此方式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需編製大量文件，故供股或公開發售所耗用的時間更多且更繁瑣。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認購人表明其因資金承諾的不確定性而在財務上面臨困難，難以成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直接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

經考慮(i)債務融資產生的額外財務負擔；(ii)難以透過配售新股份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權融資以及因股份成交量較低而須大幅貼現；及

天財資本函件

(ii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裨益，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一節「結論」一段所述)；及(ii)認購事項乃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之簡單直接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訂立就 貴集團現有發展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69,840,644股，而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4.95%，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7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得清洗豁免，及倘有關批准須受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則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屬可合理接受(據悉任何要求獲得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批准的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屬可接受)；
- (ii)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iii)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投票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下各項：

天財資本函件

- (a)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清洗豁免；及
 - (c)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和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相關事宜所規限)及倘有關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 (v)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在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與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文件給予批准而刊發前作出之任何暫停除外；
- (vi)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收到來自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應當或可能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指示；

- (vii) 獲授、接獲及獲得所有適用於 貴公司及認購人之法律或法例所規定，由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發出之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或倘有關批准、同意、豁免或許可的授出須受條件所規限，則按 貴公司及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可合理行事且可接受之條件進行；
- (viii)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或任何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
- (ix) 於任何時候， 貴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豁免上文第(viii)及(ix)段的先決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其他可獲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通知、規管法律及保密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在此情況下，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倘上文第(iv)段所載先決條件項下擬進行之清洗豁免及上市批准未經撤銷或撤回，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III. 認購價之評估

1. 歷史價格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成交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0.07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0港元折讓約24.5%；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26.7%；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47.1%；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4港元折讓約22.4%；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5港元折讓約22.5%；

天財資本函件

- (v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3港元折讓約26.9%；及
- (vii)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23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569,840,644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31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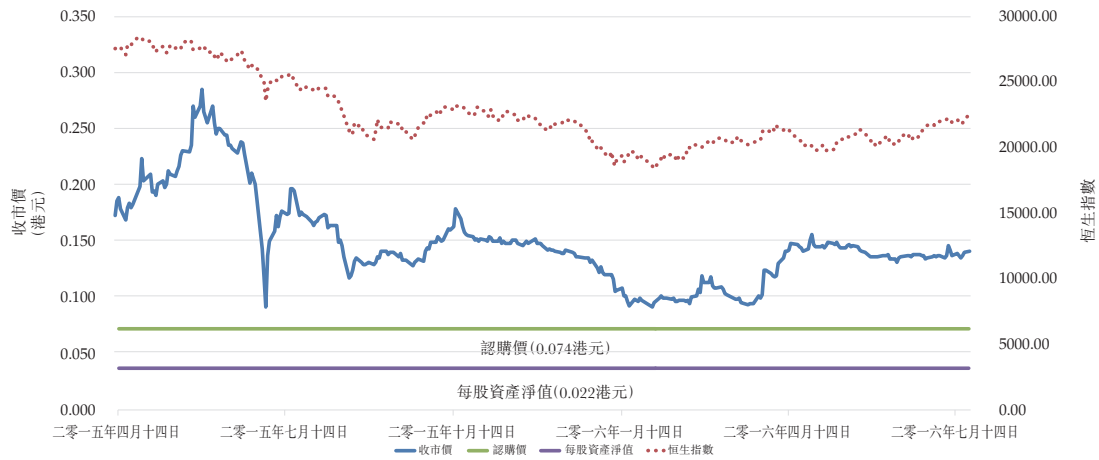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考慮，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26.7%乃合理：

- (i) 認購價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23港元溢價約231.8%；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日成交量約為23,700,000股，佔公眾股東所持平均股份總數約1.429%。鑑於股份成交量低且投資者踴躍程度不足， 貴公司難以與獨立投資者進行大規模的股本集資活動。

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其中包括審閱股份之歷史成交價及交易流動性。

天財資本函件

下圖列示股份與恆生指數(「恆生指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9港元至每股0.285港元之間。認購價雖低於上述價格，但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倘不計短期波動，吾等發現股份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呈下跌趨勢。

為評估股份之成交流動性，吾等於下文載列回顧期內每月成交總量、每月平均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日成交量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天財資本函件

月份	每月成交 總量 (股份數目)	平均日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日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2,161,088,184	166,237,553	6.469%	11.311%
五月	1,357,476,857	71,446,150	2.780%	4.861%
六月	793,852,968	36,084,226	1.404%	2.455%
七月	537,127,962	24,414,907	0.950%	1.661%
八月	104,776,470	5,238,824	0.204%	0.356%
九月	352,509,937	17,625,497	0.686%	1.199%
十月	638,102,500	31,905,125	1.242%	2.171%
十一月	421,005,500	20,047,881	0.780%	1.364%
十二月	402,761,044	18,307,320	0.712%	1.24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37,491,500	16,874,575	0.657%	1.148%
二月	243,826,000	13,545,889	0.527%	0.922%
三月	489,140,762	22,233,671	0.865%	1.513%
四月	798,122,210	39,906,111	1.553%	2.715%
五月	405,886,000	19,327,905	0.752%	1.315%
六月	217,012,500	10,333,929	0.402%	0.703%
七月	373,727,000	17,796,524	0.693%	1.211%
八月(截至最後可 行日期)	164,563,000	32,912,600	1.281%	2.23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平均日成交量乃按股份月度成交總量除以該月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569,840,644股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1,469,748,656股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204%至6.469%，而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356%至11.311%。

於回顧期，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大致低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惟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除外，股票市場於該期間整體見好，如上圖所示，股份及恆生指數的收市價持續上漲。吾等亦注意到，股份的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公告後之日)增加至234,506,460股股份。除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成交量以外，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動性普遍不足。

基於上述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之成交量相對薄弱且不太活躍。

2.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物色27宗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除牌公司)於回顧期公佈進行的有關認購/配售並涉及發行新普通股，且因此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申請清洗豁免之交易(「可資比

天財資本函件

較發行」)。股東應明白，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發行的主體公司可能具有不同的主營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關認購/配售所處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吾等已將可資比較發行各自之發行價與認購事項進行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發行價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發行價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十個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首長四方(集團) 有限公司	730	(7.9)	(6.2)	(3.1)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79.2)	(70.4)	(6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城市軌道 交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522	(15.4)	(11.8)	(2.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39	(74.0)	(67.4)	(64.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77.8)	(73.7)	(71.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世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282	(41.0)	(36.8)	(32.3)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A8新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800	(12.3)	6.5	(14.1)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136	(97.9)	(97.6)	(97.5)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上海棟華石油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3	(4.8)	(15.8)	(13.0)

天財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發行價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發行價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十個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首創置業股份 有限公司	2868	2.4	6.1	4.1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七星控股 有限公司	245	(89.9)	(87.7)	(86.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09	(31.1)	(25.1)	(29.9)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74.4)	(73.3)	(73.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裕華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2728	0.0	(2.2)	(2.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 有限公司(附註)	419	(86.2)	(87.7)	(87.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光谷聯合控股 有限公司	798	(15.8)	(13.0)	(14.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	729	0.0	(3.9)	(5.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3344	(60.8)	(66.9)	(61.4)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精電國際 有限公司	710	(33.7)	(34.5)	(33.4)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華銀控股 有限公司	628	(55.5)	(56.5)	(54.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358	(2.0)	(6.2)	(3.4)

天財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十個 交易日/ 公告/協議日期 的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恒發洋參控股 有限公司	911	(85.1)	(84.3)	(92.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鎳資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889	(23.1)	(15.1)	(15.1)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893	(33.33)	(22.37)	(23.0)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3.14)	(1.3)	(3.8)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860	0.0	(1.6)	(8.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63.2)	(59.9)	(54.0)
	平均數		(39.5)	(37.4)	(37.5)
	最低		(97.9)	(97.6)	(97.5)
	最高		8.0	6.5	4.1
	認購事項	789	(26.7)	(22.4)	(22.5)

資料來源：來自有關公告/通函或根據聯交所網站數據計算得出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完成包括派付現金及股份之分派。各收市價指理論除權收市價(已扣除分派事項每股之備考價值)。

天財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i)與其各自於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公告／協議日期前之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97.9%至溢價約8.0%，平均折讓約39.5%；(ii)與其於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公告／協議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97.6%至溢價約6.5%，平均折讓約37.4%；(iii)與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公告／協議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97.5%至溢價約4.1%，平均折讓約37.5%。認購價較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包括當日)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包括當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小於平均折讓率(即更有利於 貴公司)，及位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率範圍內。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經計及(i)認購價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ii)股價於回顧期呈下跌趨勢；(iii)股份於回顧期內成交流動性低，可能顯示由於潛在投資者缺乏興趣， 貴公司難以進一步集資；及(iv)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率(即更有利於 貴公司)，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天財資本函件

IV.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變動)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4)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認購人 ^(附註1)	1,085,267,988	42.23	3,525,267,988	70.37	3,525,267,988	65.43
謝先生 ^(附註2)	14,824,000	0.58	14,824,000	0.29	41,495,400	0.77
認購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u>1,100,091,988</u>	<u>42.81</u>	<u>3,540,091,988</u>	<u>70.66</u>	<u>3,566,763,388</u>	<u>66.20</u>
執行董事						
林少華先生	-	-	-	-	26,671,400	0.50
公眾人士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 (謝先生及董事除外) ^(附註3)	-	-	-	-	324,699,800	6.03
其他公眾股東	<u>1,469,748,656</u>	<u>57.19</u>	<u>1,469,748,656</u>	<u>29.34</u>	<u>1,469,748,656</u>	<u>27.27</u>
	<u><u>2,569,840,644</u></u>	<u><u>100.0</u></u>	<u><u>5,009,840,644</u></u>	<u><u>100.0</u></u>	<u><u>5,387,883,244</u></u>	<u><u>100.0</u></u>

附註：

- 認購人由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謝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概非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78,042,600股新股份。

如上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7.19%降低至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29.34%（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約33.30%。

認購事項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遭遇大幅攤薄。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獲得之裨益(如上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ii)認購價被認為乃公平合理(如上文「認購價之評估」一段所載)；及(iii)如上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難以進行可按比例維持公眾股東股權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因認購事項而遭遇之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V.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2.81%增加至約70.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執行人員設置的相關其他條件後，授出清洗豁免。

認購人及謝先生各自己向 貴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謝先生將不會且彼等各自將促使分別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認購人或會增加其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持有量，且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認購事項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若清洗豁免未獲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同時，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因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經慮及(i)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可行之合理集資選擇；(ii)認購事項將為收購事項撥付代價資金，而收購事項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所述，乃公平合理；(iii)認購事項造成的攤薄效應可予接受(誠如上文「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一段所述)；及(iv)誠如下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表現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且在財務方面對 貴集團有益，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之授出乃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結論

經慮及(i)誠如上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之訂立屬公平合理；(ii)誠如上文「認購價之評估」一段所述，認購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誠如上文「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一段所述，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因認購事項遭遇之攤薄影響可予接受；(iv)誠如上文「清洗豁免」一段所述，清洗豁免之授出乃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誠如下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表現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且在財務方面對 貴集團有益，故吾等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清洗豁免乃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對純利之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如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達約12.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後溢利分別達約8.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純利產生正面影響。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純利產生任何影響。

(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如二零一六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57.3百萬港元，包括總資產106.7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49.4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增至約230.3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283.6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約53.3百萬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0223港元增加至約0.0460港元，乃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30.3百萬港元除以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5,009,840,644股(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計算。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表現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在財務方面對 貴集團有益。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節「結論」各段所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雖然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且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他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已全部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詳情載於下文：

年度報告：

截至下列 日期止財政年度	財務資料 的頁碼	網站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47至11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30/LTN20140730334_c.pdf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43至10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9/LTN20150729140_c.pdf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37至10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7/LTN20160727250_c.pdf

上述年度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rtini-china.com/hk/investor.php>上閱覽。

華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6,907	77,707	173,236
銷售成本	(45,335)	(96,395)	(155,021)
毛利(毛損)	1,572	(18,688)	18,215
其他收入	315	486	1,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92)	(15,116)	(15,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70	42,897	(27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61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7	39,312	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18)	(97,796)	(30,589)
行政費用	(43,460)	(39,919)	(78,305)
融資成本	(10)	(2,148)	(1,346)
除稅前虧損	(100,019)	(90,972)	(105,578)
所得稅開支	(11)	(18)	(2,742)
年內虧損	<u>(100,030)</u>	<u>(90,990)</u>	<u>(108,32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030)	(90,990)	(108,299)
-非控股權益	—	—	(21)
年內虧損	<u>(100,030)</u>	<u>(90,990)</u>	<u>(108,320)</u>
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u>(0.040)</u>	<u>(0.080)</u>	<u>(0.175)</u>
-攤薄(港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零</u>	<u>零</u>	<u>零</u>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5,927	10,571	51,161
流動資產	<u>50,789</u>	<u>145,491</u>	<u>74,937</u>
總資產	106,716	156,062	126,098
流動負債	<u>(49,006)</u>	<u>(25,953)</u>	<u>(66,5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10	130,109	59,551
非流動負債	<u>(391)</u>	<u>-</u>	<u>(148)</u>
資產淨值	<u><u>57,319</u></u>	<u><u>130,109</u></u>	<u><u>59,403</u></u>
股本	25,698	24,746	123,732
儲備	<u>31,621</u>	<u>105,363</u>	<u>(64,329)</u>
權益總額	<u><u>57,319</u></u>	<u><u>130,109</u></u>	<u><u>59,403</u></u>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46,907	77,707
銷售成本		<u>(45,335)</u>	<u>(96,395)</u>
毛利(毛損)		1,572	(18,688)
其他收入	8	315	4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992)	(15,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42,89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6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0	17	39,3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18)	(97,796)
行政費用		(43,460)	(39,919)
融資成本	10	<u>(10)</u>	<u>(2,148)</u>
除稅前虧損	11	(100,019)	(90,972)
所得稅開支	14	<u>(11)</u>	<u>(18)</u>
年內虧損		<u><u>(100,030)</u></u>	<u><u>(90,990)</u></u>
每股虧損	15		
—基本(港元)		<u><u>(0.040)</u></u>	<u><u>(0.080)</u></u>
—攤薄(港元)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0,030)</u>	<u>(90,99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6	1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0	<u>(37)</u>	<u>(21,4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119</u>	<u>(21,35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8,911)</u></u>	<u><u>(112,341)</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5	1,607
投資物業	17	–	8,901
無形資產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	63
已付按金	20	55,042	–
		<u>55,927</u>	<u>10,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28	3,5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9,503	19,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858	122,822
		<u>50,789</u>	<u>145,4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8,745	25,794
稅項負債		101	159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25	160	–
		<u>49,006</u>	<u>25,9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3</u>	<u>119,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10</u>	<u>130,10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25	391	–
資產淨值		<u>57,319</u>	<u>130,1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5,698	24,746
儲備		31,621	105,363
權益總額		<u>57,319</u>	<u>130,10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以股份為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付款基礎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u>123,732</u>	<u>549,974</u>	<u>(19,518)</u>	<u>38,730</u>	<u>21,755</u>	<u>14,718</u>	<u>(669,988)</u>	<u>59,403</u>
年內虧損	-	-	-	-	-	-	(90,990)	(90,9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u>(21,351)</u>	-	-	-	<u>(21,35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u>(21,351)</u>	-	-	<u>(90,990)</u>	<u>(112,341)</u>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114)	-	13,114	-
股本削減(定義見附註26(a))	<u>(117,545)</u>	-	-	-	-	-	117,545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6(b))	18,559	167,039	-	-	-	-	-	185,59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b))	-	(2,551)	-	-	-	-	-	(2,551)
購股權失效(附註28)	-	-	-	-	-	(1,146)	1,14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46</u>	<u>714,462</u>	<u>(19,518)</u>	<u>17,379</u>	<u>8,641</u>	<u>13,572</u>	<u>(629,173)</u>	<u>130,109</u>
年內虧損	-	-	-	-	-	-	(100,030)	(100,0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u>1,119</u>	-	-	-	<u>1,119</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u>1,119</u>	-	-	<u>(100,030)</u>	<u>(98,911)</u>
就配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6(c))	952	9,044	-	-	-	-	-	9,99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c))	-	(440)	-	-	-	-	-	(440)
確認購股權(附註28)	-	-	-	-	-	16,565	-	16,5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698</u>	<u>723,066</u>	<u>(19,518)</u>	<u>18,498</u>	<u>8,641</u>	<u>30,137</u>	<u>(729,203)</u>	<u>57,319</u>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i. 重組儲備

借方餘額19,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15,000港元)的重組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報告期末，法定儲備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000港元)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 中國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自保留盈利撥入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包括下列各項：

i.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繳足資本，惟轉撥後的一般儲備金餘額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發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若干比例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劃撥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決定。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亦可用於增加相關附屬公司股本(如獲批准)。該基金在清盤時方可分派。向該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0,019)	(90,9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3,820
投資物業折舊	118	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1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10	2,148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收入	(13)	(25)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虧損	3,61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17)	(39,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0)	(42,8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5,49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089	3,475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2,709	3,59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8)	7,42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305)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16,5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73,268)	(147,853)
存貨(增加)減少	(428)	2,9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797)	17,29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826	16,293
經營所用現金	(72,667)	(111,343)
已付所得稅	(6)	(198)
已付利息	-	(2,1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673)	(113,68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商標特許權已付按金	(31,000)	–
就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24,042)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2,07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4,8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70	56,470
已收利息	13	2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30)	(97)	13,9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999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257)	69,35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96	185,59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40)	(2,5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9)	–
就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10)	–
償還借款	–	(26,35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17	156,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513)	112,3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22	10,718
匯率變動影響	<u>1,549</u>	<u>(25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858</u>	<u>122,8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有待決定，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已剔除具追溯性的成效測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亦即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措施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實質概念提供部分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本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現時，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後續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釐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釐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詳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享有或有權收取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先前的賬面值、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

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首次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而定。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的基準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同一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的扣減項目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算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對應計僱員的福利進行確認。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各方給予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至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與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損益」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是因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將賬面值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致使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為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為業務合併入賬時會計入稅務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時，則資產會於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間的較短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會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該項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存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可收取償付款項而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即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包括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面對財政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動市場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會再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逾客戶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其資產賬面值及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利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如有)後，估計預期將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實體須估計預期從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須估計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c.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d.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時，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無法輕易取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銷量水平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會採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以及銷量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金額預測作出的估計。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24	8,1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8	122,822
	<u>49,182</u>	<u>130,9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58	19,351
—融資租賃承擔	551	—
	<u>45,109</u>	<u>19,351</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令其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附註6(c)(i))及外幣風險(附註6(c)(ii)))。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造成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為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訂立以外幣計值交易的風險，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因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而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36,917	5,942
人民幣(「人民幣」)	5,944	54,709
負債		
美元	-	5,696
人民幣	6,124	17,169
淨資產(負債)		
美元	36,917	246
人民幣	(180)	37,54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未清償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分析。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

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u>5</u>	<u>(1,877)</u>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u>(5)</u>	<u>1,8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u>5</u>	<u>9</u>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u>(5)</u>	<u>(9)</u>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d.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不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總應收貿易賬款41,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27,000港元)(佔總應收貿易賬款總額78.58%(二零一五年：65.91%))乃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可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減低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如有)，此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作出的估計。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除存放於多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其他信貸集中風險外，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多於 一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51	-	19,351	19,3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558	-	44,558	44,558
融資租賃承擔	2%	184	412	596	551
		44,742	412	45,154	45,109

f.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產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 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銷售產品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零售及分銷			CDM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銷售	5,524	2,588	8,112	69,595	-	77,707
內部銷售	-	-	-	1,783	(1,783)	-
分部收入	<u>5,524</u>	<u>2,588</u>	<u>8,112</u>	<u>71,378</u>	<u>(1,783)</u>	<u>77,7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093)</u>	<u>(7,576)</u>	<u>(27,669)</u>	<u>(116,314)</u>	<u>-</u>	<u>(143,983)</u>
未分配收入						77,516
未分配開支						<u>(24,505)</u>
除稅前虧損						<u><u>(90,972)</u></u>
資產						
分部資產	63,473	19,660	83,133	129,810	(125,944)	86,999
投資物業						8,901
未分配資產						<u>60,162</u>
資產總值						<u><u>156,062</u></u>
負債						
分部負債	133,727	61,677	195,404	158,012	(329,370)	24,046
未分配負債						<u>1,907</u>
負債總額						<u><u>25,953</u></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8	38	1,496	877	1,447	3,82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93	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401	-	40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58	38	396	7,031	-	7,4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1	-	2,691	289	495	3,475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1	115	2,096	1,502	-	3,5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	489	2,079	-	-	2,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673)	(5,673)	(155)	(37,069)	(42,8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5	314	3,219	-	2,277	5,4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	(39,312)	(39,312)

	零售及分銷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CDM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949	-	949	45,958	-	46,907
業績						
分部業績	(7,444)	-	(7,444)	(61,444)	-	(68,888)
未分配收入						385
未分配開支						(31,516)
除稅前虧損						<u>(100,019)</u>
資產						
分部資產	37,453	-	37,453	38,517	-	75,970
未分配資產						30,746
資產總值						<u>106,716</u>
負債						
分部負債	7,238	-	7,238	37,645	-	44,883
未分配負債						4,514
負債總額						<u>49,397</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8	77	1,005	-	95	1,10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18	11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73	-	173	2,274	-	2,4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92)	-	(92)	(2,813)	-	(2,90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9	26	1,405	1,684	-	3,089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9	-	2,709	-	-	2,7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28	-	603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70)	(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	105	-	-	10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3,613	3,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	(17)	(17)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零售及分銷分部與CDM銷售分部之間並無內部銷售交易(二零一五年：1,783,000 港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已付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013	6,379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6,907	9,44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6,000	-
歐洲	1,987	48,835
美洲	-	8,861
其他	-	4,187
	<u>46,907</u>	<u>77,707</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34	203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u>55,293</u>	<u>10,305</u>
	<u>55,927</u>	<u>10,508</u>

c.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分析：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CDM 銷售	-	26,557
客戶 B	CDM 銷售	36,000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13	25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	-	20
其他	302	441
	<u>315</u>	<u>486</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4,256)	(2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3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5,4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47)	(7,4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89)	(3,47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905	-
	<u>(6,992)</u>	<u>(15,116)</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2,148
	<u>10</u>	<u>2,148</u>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16	23,498
就董事及僱員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4,42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7	900
	<u>11,330</u>	<u>24,39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撇銷存貨約2,70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3,598,000港元))	45,335	96,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3,820
投資物業折舊	118	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1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顧問開支	12,138	-
核數師酬金	632	795
有關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開支	1,985	9,726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3,352	18	-	3,370
葉英琴女士(附註(i))	-	207	1	-	208
林少華先生	-	485	-	-	485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附註(ii))	66	-	-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183	-	-	-	183
劉耀傑先生	135	-	-	-	135
黎友煥先生(附註(iii))	183	-	-	-	183
曾招輝先生(附註(iv))	60	-	-	-	60
	<u>627</u>	<u>4,044</u>	<u>19</u>	<u>-</u>	<u>4,6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2,600	18	1,388	4,006
林少華先生	-	390	-	1,388	1,778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附註(ii))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120	-	-	-	120
劉耀傑先生	120	-	-	-	120
曾招輝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u>380</u>	<u>2,990</u>	<u>18</u>	<u>2,776</u>	<u>6,164</u>

附註：

- i.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最高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而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的披露事項內。

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0	1,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51	-
	<u>3,248</u>	<u>1,428</u>

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	(1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604
	<u>52</u>	<u>44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19)	(63)	(463)
所得稅開支	<u>(11)</u>	<u>(1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五年：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前稱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於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相關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

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0,019)</u>	<u>(90,972)</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3,547)	(13,2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86	25,9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154)	(21,19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46
撇減先前已確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54	565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64	8,8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6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	(177)
其他	<u>(15)</u>	<u>-</u>
所得稅開支	<u>11</u>	<u>18</u>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100,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90,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527,702,000股(二零一五年：約1,142,40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534	14,697	27,497	2,710	9,475	3,896	90,809
匯兌調整	197	52	181	15	34	35	514
添置	-	1,866	201	12	-	-	2,079
出售附屬公司	(15,028)	(298)	(2,156)	(1,186)	(1,454)	(1,939)	(22,061)
其他出售	(17,703)	-	(1,752)	(668)	-	(1,992)	(22,115)
撤銷	-	(12,879)	(23,729)	(855)	(1,860)	-	(39,3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38	242	28	6,195	-	9,903
匯兌調整	-	(42)	(11)	-	(91)	-	(144)
添置	-	4	24	-	603	-	6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	(215)	-	-	-	(227)
其他出售	-	-	-	-	(623)	-	(623)
撤銷	-	(1,344)	-	-	-	-	(1,3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44	40	28	6,084	-	8,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984	10,769	25,262	2,560	7,598	1,864	58,037
匯兌調整	63	40	158	15	24	17	317
本年度撥備	1,120	910	455	4	1,091	240	3,82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260)	(224)	(2,244)	(1,106)	(1,143)	(1,532)	(11,509)
其他出售時對銷	(5,907)	-	(1,446)	(600)	-	(589)	(8,542)
撤銷	-	(8,995)	(22,117)	(855)	(1,860)	-	(33,8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	68	18	5,710	-	8,296
匯兌調整	-	(18)	(4)	-	(72)	-	(94)
本年度撥備	-	748	94	2	256	-	1,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1)	(118)	-	-	-	(129)
其他出售時對銷	-	-	-	-	(623)	-	(623)
撤銷	-	(1,239)	-	-	-	-	(1,2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80	40	20	5,271	-	7,3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	-	8	813	-	8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8	174	10	485	-	1,60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內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有關的金額為數約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附註25)。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302
匯兌調整	<u>13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33
出售	(10,992)
匯兌調整	<u>(44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12
本年度撥備	293
匯兌調整	<u>2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2
本年度撥備	118
出售時對銷	(2,552)
匯兌調整	<u>(9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901</u></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90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建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售出。

18.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14,048	15,8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14,048	15,8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特許權乃以直線法於為期三年之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

與本集團品牌名稱有關的商標特許權被視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有關加速稅項折舊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0)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4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a)(ii))	(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9,8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4,18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連年虧損，且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有關稅項虧損作抵銷，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該等稅項虧損約137,6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5,532,000港元)除外。

20. 已付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付按金：			
- 收購物業	a	24,042	-
- 收購商標特許權	b	<u>31,000</u>	<u>-</u>
		<u>55,042</u>	<u>-</u>

附註：

a. 就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若干於中國的物業而已支付的按金。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CEPA」,「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據此,CEPA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鄭州市之四項物業(「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42,000港元)。根據物業買賣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該等物業向政府機關申請初步登記(及須於相關登記的180日內交付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交付已竣工且配備公共設施之該等物業。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後交付該等物業,買方有權終止相關物業買賣協議,並要求退款及賠償。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b. 就收購商標特許權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於中國登記並關於零售及分銷分部之商標特許權(「商標特許權」)而已支付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商標特許權,總代價為31,0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特許權的所有權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該金額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已付按金」。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428</u>	<u>3,515</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455	20,980
減：撥備	(17,177)	(17,6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5,278</u>	<u>3,303</u>
租賃按金	250	2,250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0	804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30)	1,4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u>2,565</u>	<u>12,697</u>
	<u>4,225</u>	<u>15,851</u>
	<u><u>39,503</u></u>	<u><u>19,154</u></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6,498	308
31至60日	10,582	-
61至90日	8,198	2,837
超過90日	<u>-</u>	<u>158</u>
	<u><u>35,278</u></u>	<u><u>3,303</u></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六個月	<u>-</u>	<u>158</u>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於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677	10,240
撥備	2,447	7,427
減值撥備撥回	(2,9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
匯兌調整	(40)	10
	<u>17,177</u>	<u>17,6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177</u>	<u>17,677</u>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的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

於應收貿易款賬中包括下列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5,248	2,866
人民幣	30	437
	<u>35,278</u>	<u>3,303</u>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858</u>	<u>122,82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6%的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1%至0.35%）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而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相關集團實體實施的外匯限制，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u>4,430</u>	<u>47,957</u>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820	4,094
預收款項	4,176	6,43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	13
應付薪酬及員工成本	12	819
其他應付款項	<u>6,726</u>	<u>14,438</u>
	<u>48,745</u>	<u>25,794</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日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日)的信貸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5,156	1,083
超過一年	<u>2,664</u>	<u>3,011</u>
	<u>37,820</u>	<u>4,094</u>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60	184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69	184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222	228	-	-
	551	596	-	-
減：未來融資開支總額	-	(45)	-	-
	551	551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 結付之金額	(160)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之金額	391		-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期為四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相關的利率於相關合約日期固定為年利率2%。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按面值購買汽車。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2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i))	-	-	(1,500,000)	-
股本削減(附註(a)(ii))	-	-	-	(285,000)
股份拆細(附註(a)(iii))	-	-	28,500,000	285,000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474,640	24,746	1,237,320	123,732
股份合併(附註(a)(i))	-	-	(618,660)	-
股本削減(附註(a)(ii))	-	-	-	(117,545)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	-	1,855,980	18,559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95,200	952	-	-
	<u>2,569,840</u>	<u>25,698</u>	<u>2,474,640</u>	<u>24,74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69,840</u>	<u>25,698</u>	<u>2,474,640</u>	<u>24,746</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a.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及撇銷累計虧損(「撇銷累計虧損」)的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有1,237,320,323股已發行及繳足現有股份。按上述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後，有618,660,16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

iv. 撇銷累計虧損

基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前當日已發行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產生之約117,545,000港元的進賬金額已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其後，實繳盈餘賬內的整筆款項約117,545,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

b.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約2,600,000港元後)約為183,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

c. 就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9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登記成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或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任何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以象徵式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的全部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購股權所涉股份，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每次獲授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於授出後可隨時行使，惟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行使價 [#] 港元	行使期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因股份 合併及 公开发售 而調整 [#]	於年內 失效	於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葉英琴女士	第八批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0.222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	-
	第九批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0.222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	-
謝海州先生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12,000,000	(5,328,600)	-	-	6,671,4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12,000,000	(5,328,600)	-	-	6,671,400
僱員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24,000,000	(10,657,200)	-	(6,671,400)	6,671,400
其他										
- 顧問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60,000,000	(26,643,000)	-	-	33,357,000
- 其他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	-	-	6,671,400	6,671,400
						120,000,000	(47,957,400)	(12,000,000)	-	60,042,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578	0.4709	0.222	0.4709	0.4709

[#] 繼股份合併及公开发售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2618港元調整至0.4709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股份合併及公开发售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謝海洲先生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僱員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	800,000	8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	800,000	800,000
	第十三批 (附註(e))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16,000,000	16,000,000
	第十四批 (附註(e))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							
- 顧問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3,357,000	-	33,357,000
	第十一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	10,100,000	10,1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	10,100,000	10,100,000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61,8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1,8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36港元
行使期：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A)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A)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A)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其餘50%，則可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56,2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8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56,2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47港元
行使期：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8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B)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B)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B)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其餘50%，則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709港元(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調整後)(二零一五年：0.4709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99年(二零一五年：3.99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7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4.27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88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4.66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約16,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產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5,6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4,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17,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無法可靠地估計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間接參考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故此，有關公平值估計約為17,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2,1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概無就該等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於本年度存在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批次	H	I	J	K	L	M	N
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董事	0.098港元	0.134港元	0.120港元	0.079港元	0.08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0.108港元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0.135港元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行使價(港元)	0.222港元	0.222港元	0.2618港元	0.147港元	0.147港元	0.1488港元	0.1488港元
預期波幅(%)	69.56%	71.76%	74.3%	88.18%	88.18%	88.81%	88.8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3年	6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 外匯基金票據)(%)	0.350%	0.790%	1.474%	1.129%	1.129%	1.053%	1.0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公平值	588,000	806,000	13,572,000	2,368,000	2,462,000	9,105,000	9,627,000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過往波幅計量。該模式採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取向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採用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參數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78,042,600份(二零一五年：60,042,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78,042,600股(二零一五年：60,042,6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3,780,426港元(二零一五年：600,426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1,7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67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9. 其他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 店舖及董事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1,985	9,7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	4,1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18</u>	<u>3,644</u>
	<u>1,436</u>	<u>7,81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協定為由承租起計一至兩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四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550</u>
	<u>-</u>	<u>784</u>

於二零一四年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作出租物業已經售出。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u>	<u>3,470</u>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 *TCK Company Limited* (「TCK」)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Celestia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Celestial Elite出售TCK全部股權，代價為16,257,000港元(「TCK出售事項」)。Celestial Elite為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謝海州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TC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超群海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TCK之全資附屬公司。TCK及超群海豐統稱為TCK集團。TCK集團一直負責為客戶製造及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時尚配飾。董事考慮到過去數年製造及銷售時尚配飾之經營環境充滿競爭，TCK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出售TCK集團將提升本公司實力，以重新分配資源，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及其他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產品類型的零售業務。TCK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TCK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6,257

年內已出售TCK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3
- 預付租賃款項	7,948
- 存貨	2,83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1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9,9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12)
- 稅項負債	(1,872)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45,021)
	<hr/>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67,407)
於出售TCK集團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TCK集團負債淨額累計匯兌差額	(21,579)
豁免應收/應付TCK集團的款項淨額	165,0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0,219
	<hr/>
已收代價總額	<u>16,257</u>

出售TCK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257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
	<hr/>
	<u>15,791</u>

(ii) 出售 Artist Empire Jewellery Enterprise Co. Ltd. (「AEL」)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AEL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AE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寶華豐(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寶華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AEL之全資附屬公司。AEL及寶華豐統稱為AE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列作應收款項。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列作應收款項的代價(附註22)	<u>100</u>

年內已出售AEL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68,5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6)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9,746)
- 遞延稅項負債	(46)
	<hr/>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80,275)
於出售AEL集團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AEL集團負債淨額累計匯兌差額	105
豁免應收/應付AEL集團的款項淨額	81,1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7)
	<hr/>
列作應收款項的總代價(附註22)	100
	<hr/> <hr/>
出售AEL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
	<hr/>
	(1,851)
	<hr/> <hr/>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Guangzhou Artini Strategic Sales Co., Ltd (「GAL」)全部股權，代價為1,400,000港元。GAL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列作應收款項。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列作應收款項的代價(附註22)	1,400
	<hr/> <hr/>

年內已出售GAL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 存貨	80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81,9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3,259)
	<hr/>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9,886)
於出售GAL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GAL負債淨額累計匯兌差額	(37)
豁免應收/應付GAL的款項淨額	11,3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
	<hr/>
列作應收款項的總代價(附註22)	1,400
	<hr/> <hr/>
出售GAL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hr/>
	(97)
	<hr/> <hr/>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20	6,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27	-
	<hr/>	<hr/>
	9,412	6,118
	<hr/> <hr/>	<hr/> <hr/>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汽車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承租時總資本值為603,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58,792	143,8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8,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3	48,374
		1,573	57,2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45	17,202
其他應付款項		2,585	700
		20,430	17,9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857)	39,329
資產淨值		39,935	183,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98	24,746
儲備	b	14,237	158,399
權益總額		39,935	183,145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3,424	153,424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	5,189	5,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9,780	372,701
減：減值	(439,601)	(387,498)
	<u>58,792</u>	<u>143,816</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現虧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該等附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7,498	669,426
撥備	55,637	61,792
出售附屬公司	(3,289)	(325,319)
減值撥備撥回	(245)	(18,401)
	<u>439,601</u>	<u>387,49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還款期，惟預期不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收回。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見下文 附註)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9,974	133,424	14,718	(768,051)	(69,9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3,699)	(53,699)
股本削減(附註26(a))	-	-	-	117,545	117,545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6(b))	167,039	-	-	-	167,0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6(b))	(2,551)	-	-	-	(2,551)
購股權失效(附註28)	-	-	(1,146)	1,14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462	133,424	13,572	(703,059)	158,3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9,331)	(169,33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6(c))	9,044	-	-	-	9,04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6(c))	(440)	-	-	-	(440)
確認購股權(附註28)	-	-	16,565	-	16,5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3,066</u>	<u>133,424</u>	<u>30,137</u>	<u>(872,390)</u>	<u>14,237</u>

附註：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35.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雅天妮營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tand Charm Limited(「Stand Charm」)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Max」)(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擁有94%及6%股權)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形式結付。認購事項乃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向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海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之方式進行。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的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3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雅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	100	50,000澳門幣	無經營業務
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零售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前稱雅悅澳門 離岸商業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	100	200,000澳門幣	時尚配飾及 相關原材料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	%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買賣
超群首飾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超群銀首飾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捷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貿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振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Guangzhou Artini Strategic Sales Company Limited (附註a及b)	中國	中國	-	100	-	100	4,01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Ho Ea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銀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JCM Holding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喬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提供物流服務
King Eri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及 相關原材料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		
Riccard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7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該實體。
- b.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命名。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3. 債項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應付融資租賃承擔約513,000港元，以經擴大集團賬面值約53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經協定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持有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或然負債及擔保概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收購事項的影響，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及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下文載列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即申報會計師)就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僅供納入本通函。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敬啟者：

下文列載吾等謹就領視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與Stand Charm Limited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第I節，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為1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並認為毋須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匯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此 致

香港
九龍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
8樓10室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06	1,162,005	12,295,183	-	2,328,309
已售存貨成本		(6,978)	(1,077,031)	(1,844,791)	-	(714,505)
經營開支		<u>(14,454)</u>	<u>(136,568)</u>	<u>(791,657)</u>	<u>(107,422)</u>	<u>(505,99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0,526)	(51,594)	9,658,735	(107,422)	1,107,808
所得稅	6	-	-	<u>(1,563,441)</u>	-	<u>(182,788)</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0,526)</u>	<u>(51,594)</u>	<u>8,095,294</u>	<u>(107,422)</u>	<u>925,020</u>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 額，扣除稅項		<u>(10,526)</u>	<u>(51,594)</u>	<u>8,095,294</u>	<u>(107,422)</u>	<u>925,020</u>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10,526)</u>	<u>(51,594)</u>	<u>8,095,294</u>	<u>(107,422)</u>	<u>925,020</u>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0,526)</u>	<u>(51,594)</u>	<u>8,095,294</u>	<u>(107,422)</u>	<u>925,02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	-	-	112,24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	-	10,533,660	6,652,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應收款項		-	-	-	25,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61,257	548,099	1,034,894	6,246,983
流動資產總值		61,257	548,099	11,568,554	12,924,7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978	411,449	183,917	214,8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1,000	94,965	1,524,217	1,853,932
應付董事款項	14	3,805	93,805	93,805	93,805
應付稅項		-	-	1,563,441	1,746,229
流動負債總值		61,783	600,219	3,365,380	3,908,81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26)	(52,120)	8,203,174	9,015,946
(負債)/資產淨值		<u>(526)</u>	<u>(52,120)</u>	<u>8,203,174</u>	<u>9,128,194</u>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000	10,000	170,000	170,00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0,526)	(62,120)	8,033,174	8,958,194
(資金虧絀)/權益總額		<u>(526)</u>	<u>(52,120)</u>	<u>8,203,174</u>	<u>9,128,194</u>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股本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10,000	-	10,00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0,526)</u>	<u>(10,5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10,526)	(52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51,594)</u>	<u>(51,5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62,120)	(52,12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095,294	8,095,294
發行股份	<u>160,000</u>	<u>-</u>	<u>16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00	8,033,174	8,203,17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925,020</u>	<u>925,0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0,000</u></u>	<u><u>8,958,194</u></u>	<u><u>9,128,194</u></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26)	(51,594)	9,658,735	(107,422)	1,107,808	
折舊	-	-	-	-	6,63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	(10,533,660)	-	3,881,05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978	404,471	(227,532)	(236,377)	30,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	-	-	(25,17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805	90,00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000	43,965	1,429,252	107,281	329,715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51,257	486,842	326,795	(236,518)	5,330,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257	486,842	326,795	(236,518)	5,330,9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118,8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	(118,8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0	-	16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 額	61,257	486,842	486,795	(236,518)	5,212,089	
期/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61,257	548,099	548,099	1,034,894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57	548,099	1,034,894	311,581	6,246,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257	548,099	1,034,894	311,581	6,246,98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7號海安商業中心602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tand Charm Limited及Dragon Max Enterprise Limited。Stand Charm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而Dragon Max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資料乃目標公司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相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所規定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詮釋。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披露主動性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為止，目標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目標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一部分的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向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別一部分，則不予折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詳情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其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所產生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費用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規模檢驗的費用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置換，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且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估計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計算機及設備	33.33%
--------	--------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於有關部分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獲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損益，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年內收益表確認。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如目標公司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利得。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如從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目標公司將以目標公司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的業務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目標公司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公司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減值方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獨立客觀減值證據。倘目標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和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相關賬面值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目標公司若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而且可能需要有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以償付這些債務，並能對債務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確認撥備。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目標公司授予若干產品的產品保證，其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去維修及退貨的經驗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賬外確認的相關所得稅項目，計入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或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數額計算，並考慮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須按債務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各項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產生於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項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將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予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藉以用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準則確認入賬：

- (a) 貨品銷售，當貨品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給買家，且目標公司不再對所售貨品具有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即確認收入；
- (b) 提供服務收入；及
- (c) 利息收入，在利息產生時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比率為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收回現金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a)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目標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所得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目標公司就其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目標公司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信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目標公司須更改作出撥備之基準。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目標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目標公司專注於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目標公司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目標公司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期內已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貨品銷售	10,906	1,162,005	1,147,923	-	-
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	-	11,147,260	-	2,328,309
	<u>10,906</u>	<u>1,162,005</u>	<u>12,295,183</u>	<u>-</u>	<u>2,328,30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	130,000	658,485	114,281	376,715
折舊	-	-	-	-	6,631
	<u>-</u>	<u>130,000</u>	<u>658,485</u>	<u>114,281</u>	<u>383,346</u>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a) 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1,563,441	-	182,788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26)	(51,594)	9,658,735	(107,422)	1,107,808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37)	(8,513)	1,593,691	(17,725)	182,788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10,250)	-	-
稅項扣減	-	-	(20,000)	-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37	8,513	-	17,725	-
	-	-	1,563,441	-	182,78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被認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

9. 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及設備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
	<u>118,87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87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間變動	-
	<u>6,63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248</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10,533,660	6,652,610
減值	-	-	-	-
	<u>-</u>	<u>-</u>	<u>10,533,660</u>	<u>6,652,61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部分客戶則最多可延至十二個月(分期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公司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目標公司並未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欠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10,533,660	5,654,349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30天	-	-	-	415,942
31至60天	-	-	-	415,942
61至90天	-	-	-	166,377
	<u>-</u>	<u>-</u>	<u>10,533,660</u>	<u>6,652,610</u>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結餘	61,257	548,099	1,034,894	6,246,983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計值。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兩個月內	6,978	411,449	183,917	214,85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60日內清償。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計費用	-	7,000	10,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51,000	87,965	1,514,217	1,843,932
	51,000	94,965	1,524,217	1,853,9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1,485,704港元及1,480,339港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零)，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10,000/170,000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70,000	170,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由創辦人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現金承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1港元獲發行，取得所得款項160,000港元。發行旨在向目標公司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該過渡性條文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沒有影響。

16. 經營租賃安排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為兩年。

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249,378	249,378
	-	-	145,470	83,126
	-	-	394,848	332,504

1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面對來自一般業務過程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之違約事項，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目標公司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78	6,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00	51,000
應付董事款項	3,805	3,805
	<u>61,783</u>	<u>61,78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1,449	411,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65	94,965
應付董事款項	93,805	93,805
	<u>600,219</u>	<u>600,2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3,917	183,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217	1,524,217
應付董事款項	93,805	93,805
	<u>1,801,939</u>	<u>1,801,9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 要 求 港 元	總 計 港 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4,853	214,8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3,932	1,853,932
應付董事款項	93,805	93,805
	<u>2,162,590</u>	<u>2,162,590</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目標公司並無管理資金之特定政策，惟將繼續維持穩健資金比例。

目標公司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9. 其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事件。

20.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33號
中港碼頭
中港城
第三座8樓
10室
董事會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條編製下文B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作出若干(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隨附附註。

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報表之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分別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備考合併：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5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	112	-	-	-	997
已付按金	55,042	-	-	-	-	55,042
無形資產	-	-	-	160	-	160
商譽	-	-	-	150,738	-	150,738
	<u>55,927</u>	<u>112</u>	<u>-</u>	<u>150,898</u>	<u>-</u>	<u>206,93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927</u>	<u>112</u>	<u>-</u>	<u>150,898</u>	<u>-</u>	<u>206,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428	-	-	-	-	428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503	6,678	-	-	-	46,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	6,247	178,000	(160,000)	(5,053)	30,052
	<u>50,789</u>	<u>12,925</u>	<u>178,000</u>	<u>(160,000)</u>	<u>(5,053)</u>	<u>76,661</u>
流動資產總值						
	<u>50,789</u>	<u>12,925</u>	<u>178,000</u>	<u>(160,000)</u>	<u>(5,053)</u>	<u>76,6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8,745	2,163	-	-	-	50,908
即期應付稅項	101	1,746	-	-	-	1,847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160	-	-	-	-	160
	<u>49,006</u>	<u>3,909</u>	<u>-</u>	<u>-</u>	<u>-</u>	<u>52,915</u>
流動負債總額						
	<u>49,006</u>	<u>3,909</u>	<u>-</u>	<u>-</u>	<u>-</u>	<u>52,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3</u>	<u>9,016</u>	<u>178,000</u>	<u>(160,000)</u>	<u>(5,053)</u>	<u>23,7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710</u>	<u>9,128</u>	<u>178,000</u>	<u>(9,102)</u>	<u>(5,053)</u>	<u>230,68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非即期部分	391	-	-	-	-	391
遞延稅項負債	-	-	-	26	-	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	-	-	26	-	417
資產淨值						
	<u>57,319</u>	<u>9,128</u>	<u>178,000</u>	<u>(9,128)</u>	<u>(5,053)</u>	<u>230,266</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3. 該調整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法按其公平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釐定收購價的分配時，乃按照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確認無形資產160,000港元。公平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為26,400港元。

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由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估值師評估。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使用收入法及多期超額收益法評估。

董事認為，由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故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完成日期時可予變更。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董事假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將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經參考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作出調整），故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可能變動。

5.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1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應付代價與目標集團股東應佔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將以商譽形式入賬。有關商譽將計算如下：

	千港元
銷售股份應付代價：	
現金	160,000 ^(a)
	<u>160,000</u>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128
目標公司公平值調整	<u>134</u>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產生之商譽	<u><u>150,738^(b)</u></u>

- (a) 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160百萬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4日內支付100百萬港元；
- (ii) 於完成後及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六月的賬目達成協議後14日內支付30百萬港元，惟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須不少於5百萬港元；及
- (iii) 於完成後及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賬目達成協議後14日內支付30百萬港元，惟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之代價假設為160百萬港元，猶如上文第(ii)及第(iii)項所披露之條款已獲達成。

-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預期由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有否存在任何減值。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上文假定價值的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6.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例如涉及法律服務之專業費用、轉讓稅項及其他交易成本，約5,053,000港元已入賬為期內開支。有關調整將不會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任何持續影響。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明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Hong Kong.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www.dominickfchancpa.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亦於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闡述。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有關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時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採取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

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碼頭
中港城
第3座
8樓10室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貴集團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由認購人之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歷月末；(ii)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15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1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091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09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8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0.098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14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13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136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140

於相關期間內，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0.09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0.178港元。

3.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a)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港元
<u>2,569,840,644</u>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25,698,406.44</u>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 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港元
2,569,840,644 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25,698,406.44
<u>2,440,000,000</u> 股 股份(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	<u>24,400,000.00</u>
<u>5,009,840,644</u>	<u>50,098,406.4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之間在各個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78,042,600股股份的378,042,6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有效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謝海州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0,000,000	0.1470
林少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0.4709
	二零一五 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0,000,000	0.1470
僱員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600,000	0.147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2,000,000	0.1488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28,400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0,200,000	0.147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4,200,000	0.1488
			378,042,600	

(c)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4.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謝先生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1,085,267,988(L) (附註2)	-	42.23%
	實益擁有人	14,824,000(L)	26,671,400 (附註3)	0.58%
林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671,400 (附註3)	-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彼等亦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2)	1,085,267,988(L)	實益擁有人	42.23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

6. 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擁有權益、持有、控制或指令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法人團體成員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法人團體成員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b) 除「董事會函件」中「2.有關認購人及謝先生之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法人團體成員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買賣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法人團體成員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類似安排，及除認購事項外，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e)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收購守則界定之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或清洗豁免向董事授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形式之補償；
- (g)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附於此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有關協議或安排；
- (h) 除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 於相關期間內，除謝先生(透過本身及認購人)及林少華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各自持有本附錄上文所述購股權以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或控制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謝先生(與認購人)及林少華先生均將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除認購事項外，彼等並未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j)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及如董事會函件「V.認購事項之影響」一段以及本附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之權益」各段所披露者：

- (a) 概無董事持有、控制或指示認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b)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認購人之董事持有、控制或指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未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衍生金融工具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且彼等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
- (d) 除認購協議外，任何人士與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之類別安排及除認購事項外，概無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之類別安排之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e) 於相關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f) 除謝先生作為唯一董事及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人外，(i)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ii)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聯或倚賴關係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有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控制或指示購買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有意轉讓、押記或抵押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承諾或諒解。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a)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及(b)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iii)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通知期並未考慮在內)。

8. 重大合約

於公告日期起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計劃開展之合約除外)：

- (a) 收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深圳雅天妮(買方)與河南大正(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深圳雅天妮自河南大正收購位於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3房的目前正進行施工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760,000港元)；
- (d) 深圳雅天妮(買方)與河南大正(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深圳雅天妮自河南大正收購位於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4房的目前正進行施工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50,000港元)；

- (e) 深圳雅天妮(買方)與河南大正(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深圳雅天妮自河南大正收購位於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5房的目前正進行施工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50,000港元)；
- (f) 深圳雅天妮(買方)與河南大正(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深圳雅天妮自河南大正收購位於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6房的目前正進行施工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140,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5,200,000股新股份；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振亨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賣方與兩名買方董國儀先生及馮志榮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樓B1室；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貿達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賣方與李玉卿女士(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2樓B室；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賣方)賣方與兩名買方董國儀先生及馮志榮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37-45號凱旋工商中心地下26號車位；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與 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 TCK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6,257,000 港元；及
- (l) 謝先生、認購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及包銷佣金為約 1,031,000 港元(即獲包銷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 1.0%) 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發行 1,855,980,483 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安排。

9.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1.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之脅迫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3. 專家資質及同意書

- (a)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資質載列如下：

名稱	資質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13(a)段所列之專家均未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13(a)段所列之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8樓10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嘉誠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方面均有經驗。
- (d) 認購人之註冊地址及回覆地址分別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3座8樓10室。認購人由其唯一董事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獨立財務顧問為天財資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3-4室。
- (h)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3樓。
- (i)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經擴大集團之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i)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8樓10室)；(ii)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e) 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89頁；
- (f) 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II-3至II-21頁；
- (g)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4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資質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通函；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
- (l)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買方」)與Stand Charm Limited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領視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對於實施及/或生效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2,440,000,000股新股份)而言，一切屬必要、恰當或權益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待大會召開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批後(並受之規限)，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據以豁免認購人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於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隨附之任何事項而言，一切屬必要或恰當的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中國客運碼頭
第3座8樓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